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委任執行董事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振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振先生，43歲，在航空、財務營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

劉先生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盛世財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2022年內任職航港發展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航空訓練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0年至2017年，劉先生任職於海航集團成本控制中心。

劉先生於2010年獲授上海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授山東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劉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其委任須輪值退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9,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

董事會相信，劉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將持續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效履行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劉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梁家鈞先生。